

第 屆國際珠心算數學聯合測驗 數學測驗暨國際競賽辦法

第一條：本測驗項目及標準悉依據教育部國民中、小學課程標準實施，以期提升學生之數學能力，並奠定科技教育之根基。

第二條：本測驗訂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至十天(即每年元月及六月上旬各舉行一次)。凡得優等以上者，得參加本會每年舉辦一次之國際競賽(含國際選拔賽)。

第三條：參加競賽或測驗績優者，當建請各學校依規定優予敘獎，深信各單位自當樂意協助，並引以為榮而配合辦理外，亦擬報請各級民意代表共同鼓舞士氣，切實提升學生數學能力，而爭取國家之榮耀。

第四條：國小各年級之測驗項目與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本測驗為遵照教育部課程標準，參照各國民小學每學期之考試項目、單元、程度與方式及各不同版本之教科書、練習題命題外，並為提升小學生之數學程度與潛能，特別將學習數學必須具備之能力：推理、邏輯、思考、應用、判斷、分析、創新等題目，予以平均分配融入於各項目中，以茲加強小學生之數學能力。
- (二) 本測驗比照各國民小學各年級期末考之模式分：1.選擇題、2.填充題、3.計算題、4.應用題等項目，各項目十五題。前十題比照學校考試之程度，後五題逐一提升難度為資優挑戰題。
- (三) 本測驗以每學年每學期第一、二次月考期間內之範圍佔三十%，期末考(即第二次月考後)期間之範圍佔七十%。
- (四) 本測驗評分及判定標準如下表：

數學測驗評分及判定標準

年級	項目	測驗時間 (分鐘)	第一項目 選擇題 (150分)	第二項目 填充題 (150分)	第三項目 計算題 (150分)	第四項目 應用題 (150分)	總分	合格等第			
								甲等(A-) (分數)	優等(A) (分數)	資優(A+) (分數)	特優(A++) (分數)
幼兒園 中、大班		40	15題	15題	15題	15題	600	200~300	310~400	410~500	510~600
小學一~ 六年級		40	15題	15題	15題	15題	600	200~300	310~400	410~500	510~600

- (五) 本測驗依規定，嚴謹評分核計分數，評定等第後，送請各考區公佈。
- (六) 本測驗以總分判定標準，分甲等、優等、資優及特優四等，績優名冊可由試務系統產生
- (七) 參加本測驗資優及特優及格者，由各考區造冊，告知本會需送學校公文之張數，本會將公文及信封送請各考區建請各學校表揚(包含珠心算二級以上各項目)。
- (八) 本會彙總各考區績優名冊，送請縣市教育局備查。
- (九) 參加國際競賽前三名，由考區造冊擬建請學校表揚。

第六條：國中各年級之測驗項目與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本測驗悉遵照教育部課程標準，參照各不同版本教科書及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題融合命題。
- (二) 本測驗題係參照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命題模式(題型為30題選擇題，每題10分，總分300分)，範圍涵蓋全學期課程，掌握部頒學力指標命題，以奠定學生數學基礎，有利於國中基本學力測驗。
- (三) 評分及判定標準如下表：

中學數學測驗評分及判定標準

年級	項目	測驗時間 (分鐘)	測驗項目 (選擇題)	總分	合格等第			
					甲等(A-) (分數)	優等(A) (分數)	資優(A+) (分數)	特優(A++) (分數)
中學一~ 三年級		40	30題 @ 10分	300	150~180	190~220	230~260	270~300

(五) 本測驗依規定嚴謹評分核計分數，並評定等第為甲等、優等、資優、特優四個等級後，送請各考區公佈。

(六) 參加本測驗合格者，除授予合格證書，並擬將資優以上建請就讀學校表揚。

第七條：本測驗獎勵辦法如下：國際競賽於每年六~八月間舉辦，競賽細則另行頒佈。

(一) 凡參加本(國際數學)聯合測驗，榮獲各年級優等、資優與特優合格者，得報名參加相關國際競賽。

(二) 報名參加者，另填寫報名單(附一寸半身照片)，酌收工本費，辦妥報名手續。

(三) 競賽之試題、程度、題數、時間(十五分鐘)及評分等悉比照本測驗辦法。

(四) 競賽同分者有二人以上時，先經同分加賽決定名次，同分加賽後仍無法分名次時，得以出生年月日先後決定名次(如後出生者優於先出生者)。

(五) 競賽辦法、評分辦法及注意事項悉比照本(國際數學聯合測驗)辦法。

(六) 國際競賽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，每年級各三人可組成團體組參賽。

(七) 競賽頒發獎杯，當場領獎，事後不予以補發。

(八) 測驗費及競賽報名費：依據報名人數酌收之。

(九) 獎勵：A.頒發獎杯及獎狀之標準如下：

國際數學競賽及評核標準

年級	個人組				團體組				
	第一名	第二名 (%)	第三名 (%)	第四名	組隊人數 (人)	第一名	第二名 (%)	第三名 (%)	第四名
幼兒園中、大班	1	15	35	若干名	3	1	3	6	若干名
小學各年級	1	15	35	若干名	3	1	3	6	若干名
中學各年級	1	15	35	若干名	3	1	3	6	若干名

註：1. 獲獎比例按各年級列出的比例計算。

2. 第一名、第二名和第三名皆頒發獎杯和獎狀，第四名只頒發獎狀。

B. 得獎者(第一名至第三名)：依據國際性競賽標準，擬建請得獎學生就讀學校於依照國際性競賽獎勵辦法予以表揚。

第八條：參加本測驗及競賽者，依據測驗辦法及規定辦理報名手續。

第九條：參加本測驗如有不正當行為，其成績無效，事後發現亦同。

第十條：參加本測驗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試場之分配於測驗前一天在各考區自行公佈。

(二) 參加者應於規定時間內進入考場，依號入座，並將參加證及學生證放在試桌左上角，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進場者，不得進入考場。

(三) 參加者不得攜帶計算儀器，測驗中不得擅自離座。

(四) 分發試卷時，參加者應自行填寫參加證號碼於試卷上(未填者以零分計算)，但不得翻閱試題及計算。

(五) 參加者填寫答案必須清楚，如有模稜兩可者無效。

(六) 數學各項題目(選擇、填充、計算、應用)均以答數為準，應用題應填寫計算過程，若一題有兩個答案以上時，全對方給分，部分答對者無效。

(七) 小學各年級應用題答案除幼兒園免填單位，一年級應用題(單位)可填寫注音符號替代外，二年級以上各年級應用題均應填寫中文單位，未填者無效。

(八) 各年級應用計算須將計算過程(或公式)列入，以便評分。

(九) 複查成績須於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，逕向各報名處(考區)申請，並預先繳交複查費(每項NT200元)，如系作業疏漏，將補發合格證書，並退回複查費。逾期恕不受理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聯測會考區試務及測驗工作檢討會審查通過後實施。